党员转接组织关系注意事项

　　　　党员同志：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转接组织关系的凭证，需妥善保管。为便于您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履行党员的责任和义务，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提示：

（一）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在有效期内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去往党组织报到，确保对方党组织在有效期内接收介绍信，提交介绍信前请**拍照留底**。对方党组织成功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应在介绍信下方的回执联上加盖党组织公章，并通过适当方式（邮寄、快递或传真）按回执地址寄出，寄出回执前请**拍照留底**。请您主动到党支部报到、参加组织生活并交纳党费，并自行**做好记录**。在确认组织关系转接成功后，请您向学院党组织做一次反馈。

（二）党员离校后超过6个月未反馈回执、未转出成功，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原所在基层党组织联系、情节严重的，经党组织讨论可决定停止党籍，或按自动脱党予以除名，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三）您的党员材料已归入您的人事档案，如去往单位提出查档，可请对方直接与您的人事档案转往地联系。也可以联系学院党组织，提供与您入党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如您在转接组织关系过程中遇到困难，请及时联系学院党组织相关负责同志　　　　　　，电话：　　　　　　。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党委

年 月 日